##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2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16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武警部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2012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1]36号）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

2012年是我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的重要一年，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大力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现所有中央预算单位和所有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健全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一步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凡是违规设置的账户要一律撤销归并，逐步将中央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监控范围；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将改革推进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切实减少公务支出的现金使用；加强用款计划管理，研究编制年度用款计划，不断提高用款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细化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开展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业务试点；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和预算支出责任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二、认真做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工作**

（一）支付方式与范围划分标准。2012年，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范围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年度财政投资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工程采购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工程监理、设计服务、移民征地拆迁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支出，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零星支出）；中央基层预算单位（不包括所在地财政专员办不具备网上审核条件的中央三级及三级以下基层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且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基本支出中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离退休费；能够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转移性支出，包括拨付有关企业的补贴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范围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工程、物品、服务等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特别紧急支出；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支出。

（二）范围划分建议表报送。各部门应于2011年12月10日前根据“二上”预算，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范围划分原则，以司局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将《\*\*\*\*\*（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汇总建议表》（附件1）、《\*\*\*\*\*（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附件2）、《\*\*\*\*\*（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附件3）报财政部（国库司和部门预算管理司）备案。2012年正式预算批复前，根据“二上”预算及报送备案的范围划分建议表编报用款计划。其中，汇总建议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汇总填报；明细建议表按照项级科目分基层预算单位填报，其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支出要填报到预算项目。

2012年部门预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各部门要根据部门预算调整范围划分情况，以司局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向财政部（国库司和部门预算管理司）重新调整报送汇总建议表和相关明细建议表。

（三）范围划分建议表审核批复。收到各部门报送的范围划分建议表后，财政部对范围划分建议表的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同时进行审核。其中，对于电子信息，财政部将通过财政国库外围管理平台系统或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校验。检验未通过的，中央部门根据信息系统提示的错误原因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直至校验成功。

财政部在成功接收并审核同意中央部门按部门预算报送的范围划分建议表（纸质文件和电子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建议表和相关明细建议表以“财办库”形式批复。

（四）有关调整事项处理。年度预算执行中有调整预算的，应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标准确定资金支付方式，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执行。若预算调整文件中未列明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工程采购支出金额，部门应向财政部（国库司）提供项目预算中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工程采购支出明细信息，以此为依据确定资金支付方式。年度执行中需要调整支付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国库司）提出调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工作，严格执行范围划分标准，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编报范围划分建议表，确保用款计划编报和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扎实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财库[2011]160号）要求，尽快制定本部门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并督促所属各基层预算单位做好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有关工作，在各单位形成主动用卡、自觉用卡的良好氛围，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尚未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单位要加快改革步伐，2012年底前将改革推进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

（二）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工作。

加强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工作，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基础。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工作。一级预算单位与财政部、代理银行总行、下属各级基层预算单位之间，基层预算单位与基层经办行之间要定期对账；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基层预算单位的对账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上下级预算单位之间的对账办法，并定期报送对账情况。代理银行总行与财政部、国家金库总库、一级预算单位之间，基层经办行与基层预算单位之间要定期对账；代理银行要制定内部职能部门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国库集中支付对账办法，并定期报送对账情况。

（三）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细化管理。

2012年，各中央预算单位要继续将上年结余和当年预算分开执行，财政部确定的将项目支出执行到预算项目的试点部门范围不变。年终结余资金处理按现行规定执行。各代理银行要完善相关信息系统，为试点预算单位按月提供细化到预算项目的对账单，以便预算单位核对项目执行情况。

（四）配合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和严格资金使用，如实填写支票“用途”等要素信息，并及时报送有关工作信息。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完善与财政部动态监控工作互动渠道，形成动态监控管理合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五）稳步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业务试点。

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业务，可丰富预算单位授权支付业务办理渠道。目前大部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的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系统已经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能够满足预算单位单笔和批量支付以及网银查询等业务需求。在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提出开通网上银行的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发文同意后即可开通。

（六）准确编报中央企业用款计划。

财政部支付有关代编预算中央企业的财政支出，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企业不需要编报范围划分建议表，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由财政部有关部门预算管理司代编改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根据预算指标自动生成，基本支出用款计划由企业通过“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系统7.1”自行编报。

特此通知。

附件：

1．\*\*\*\*\*（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汇总建议表（略）

2． \*\*\*\*\*（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略）

3．\*\*\*\*\*（部门）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范围划分明细建议表

（略）

4．填报说明及注意事项（略）

财政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日